

靜宜大學設備類採購案規格明細表/規範書

115 年 8 月 28 日

1. 適用預算達30萬元之請購案，相關單位如不使用本表格，以下各【項次】為必要提供之內容，務必要包含在規格書內。
2. 不夠行數或頁數請自行增加。

請購單位	資訊處		
承辦人/填表人	巫耿豪	電話/分機	11722
電子郵件信箱	ghwu@pu.edu.tw	開標通知單會寄發至本校公務 e-mail	
內購/外購	☒ 國內購買(含稅報價) ☐ 國外購買(申請免稅令，要報教育部及海關等程序)		
採購標的物性質	☒ 財物設備 ☐ 零件或配件或組件類 適用資本門 1. 補助款請自行確認各預算管理單位及補助單位之核撥要點或核銷規定		

必要條件	預算書採購品名	規格明細(不可列廠牌或型號，詳注意事項)	數量/單位
1. 設備規格	L2 網際網路交換器	(1) 設備本身具備有48埠10/100/1000 BASE-T 介面，與4埠 SFP+ 1G/10GbE 介面。 (2) 內建 REST API 可程式化介面。 (3) 作業系統採用微服務(micro-services)架構可與工作流程軟體或服務整合。 (4) 提供176 Gbps(含)以上的系統交換頻寬，支援線速(Wire Speed)交換能力，交換速度可達 98.6 Mpps(含)以上 (5) 支援4094組 IEEE 802.1Q 標準的 VLANs。 (6) 支援 8192 組 MAC Address(含)以上。 (7) 具備 IEEE 802.3ad Link Aggregation(LACP) 匯集鏈路能力，每組支援可達8埠(含)以上，最高可支援達8組(含)以上。 (8) 提供 Dual IP(IPv4/IPv6) stack。 (9) IPv4路由表支援512筆(含)以上，IPv6路由表支援512筆(含)以上 (10)支援 RADIUS/TACACS+。 (11)具備 ACL 功能，提供存取控制並支援 IPv4 ACL 與 IPv6 ACL。 (12)具備靜態 ARP 管理功能，支援管理 ARP 1024筆(含)以上。 (13)提供先進 QoS 能力，支援流量擁塞控制能力包括 Strict priority(SP) 佇列，Traffic prioritization (802.1p)，Class of Services(COS)，Type of Service (TOS) 等，DiffServ。 (14)支援 IGMP v1/v2/v3，支援512 組(含)以上。 (15)支援 IGMP/MLD Snooping。	32/台

必要條件	預算書採購品名	規格明細(不可列廠牌或型號, 詳注意事項)	數量/單位
2. 內含服務需求(例如教育訓練、叫修幾小時到、幾小時或幾天完修..)		(1) 保固期間內, 得標廠商應善盡保固責任, 設備若有緊急故障或系統異常時(例: CPU>50%), 廠商接獲本校通知後, 如未能於遠端排除, 應在<u>四小時</u>內派員到場維修, 若無法於到場後二小時內完修, 必須免費提供同等級(含)以上設備供本校暫時使用, 以維持無線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u>原設備若有故障得標廠商需提供備品供本校暫時使用</u>, 惟廠商仍應於本合約結束前完成設備修復作業。 (2) 得標廠商應於前述修復期限內免費提供不低於本案之功能系統取代, 否則從故障時間起算, 每逾四個工作小時(不足數以四個工作小時計)得按故障標的物價款<u>千分之二計懲罰性違約金</u>; 其他項目中如有未盡事宜, 應依本校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3) <u>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必須免費提供本案之軟硬體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一次, 每次 6 小時(含)以上, 對象為本校人員。</u> (4)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至少每個月(含)至本校進行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與調整, 相關作業及調整內容必須載明於維護記錄單, 交本校承辦人員簽章確認後留存正本或影本, 維護及測試時間由承辦人和得標廠商安排。 (5) 由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https://info.cert.tanet.edu.tw)、校外漏洞平台或校內自行發現之資安通報事件, 如本案設備無法阻擋、偵測時, 必須於一週內(含)更新特徵資料庫或提供自行定義之特徵設定, 以防止相同事件重複發生。 (6) <u>得標廠商有義務承包本案產品保固後的軟硬體維護, 且於保固期滿後, 本案設備硬體主機維護(含韌體更新)之總維護費用不得超過本案設備得標金額的 10%。</u> (7) 配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委外廠商/委外單位應遵守本校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安全需求。 (8) 標廠商必須與本校資訊處承辦人員協調規劃, 除了設定本案新購置設備, 亦須配合調整本校既有網路設備之變動、設定及接線作業, 以及負責協助將現有無線網路核心交換器與新設備整併, 新無線網路核心交換器應依本校資安規定。 (9) <u>保固期間本案設備韌體免費升級服務。</u>	
3. 投標廠商資格 (不得限制不當競爭, 設立特定資格, 例如公司要有幾人以上或距離本校幾公里內...)		詳【靜宜大學廠商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表】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 ☒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公司信用狀況證明 ☒其他(請敘明): 符合校網路專案品質與後續維護能力, 投標廠商至少具備以下專業證照:(此工程師須為廠商之正職員工並在職 3 年(含)以上, 投標時須檢附公告日後申請之勞健保證明文件), <u>包含:</u> A. 一位(含)以上 Cisco CCIE 或 HPE Aruba Certified Expert (ACE) 網路認證。 B.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SSCP)一張(含)以上。 C. <u>投標廠商須已通過 ISO 27001:2022 驗證, 並於專案執行期間持續有效。</u>	

必要條件	預算書採購品名	規格明細(不可列廠牌或型號, 詳注意事項)	數量/單位
4. 現場履勘後投標(例如要吊車、打掉窗戶大門、內含重車指揮交通費用..)	廠商須於投標前聯絡本校資訊處巫先生(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1722), 並安排現場履勘本校網路架構。		
5. 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或多年付款或跨年度付款(多學年或跨學年需取得核准, 行政核心)	驗收後一次付款。		
6. 驗收條件(例如初驗、複驗、測試、試運轉、防偷、防搶等各類檢驗報告...)	(1) 得標廠商應配合校方時間完成本案產品安裝與測試工作, 包含本校既有資安設備設定檔正確轉換, 以及既有資安設備之防護與相關參數設定。 (2) 得標廠商必須無償負責完成本案及相關設備移轉、交接事宜, 並且配合本校作息時程, 在不影響校園網路運作狀態下進行安裝, 必要時得於假日進行施工, 施工時程於一周前提出, 並經本校資訊處承辦人員同意後方可進行切換作業, 安裝施作時若需中斷網路服務, 單次作業影響不得超過 4 小時。 (3) 得標廠商必須於驗收時提供<u>廠商經銷授權證明書、新品證明書及原廠設備五年(含)以上保固證明文件</u>。 (4) 本案設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 並且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5) 本案驗收交付相關設備之設定、本案教育訓練教材、維護及操作所需之中文版資料(包括網路架構圖、設備設定資料、設備產品資料、使用安裝手冊、維護技術手冊等)、工作計畫書(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諮詢服務), 使本校具備基本自行維護能力。 (6) 驗收後, 所有驗收文件必須提供二份予相關單位存查。		

7. 請購單位或預算單位或使用單位(必須勾選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u>型錄、技術文件、投標文件</u> ☒ 投標廠商要提供型錄:(絕對不可要求一定要正本型錄, 而且還要原廠蓋章) 投標廠商可以原廠型錄影本代替並明確標示與本校規格符合之處, 如無原廠型錄或影本, 廠商應另行提供規格文件。若廠商在【本校相關文件敘明同校方規格】等類似字眼, 本校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 判定為規格不合格。 ☐ 投標廠商不要提供型錄或技術文件, 相關規格簡單或者為訂製品。 ☐ 投標廠商請按本校規格之各採購標的物依序分別報價, 如經比減價後而決標者, 除本校另有規定外, 依據減價後比例調整各採購標的物價格。 ☒ 總價投標即可。(本案為總價決標, 如未分別報價, 不影響投標資格) <u>本採購(主要設備或主要部分)之特別規定(業管單位有規定或教育訓練):</u> ☒ 1. 本案為不得採購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2.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u>得標廠商應備查證明文件:</u> ☐ 得標廠商為原廠製造商或在台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得標廠商如為代理商者, 得標後應檢具代理商證明文件。
---------------------------------	--



	☒ 得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得標後應檢具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8. 履約期限(一定要填)	☒ 得標廠商應於 <u>115</u> 年 <u>11</u> 月 <u>30</u> 日以前交貨並配合資訊處作業時間進行安裝，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1. 預算無法保留或需於一定期限前完成驗收及付款者，設定日期太離譜無廠商可決標者自行負責；2. 採購組合約及公告系統設定為日曆天) ☐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日(含例假日)內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採購組合約及公告系統設定日曆天) ☐ 得標廠商應於本校(提出請購單位)通知次日起 日(含例假日)內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採購組合約及公告系統設定日曆天) ☐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日(不含例假日)內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採購組合約及公告系統設定工作天) <u>以下為可複勾選項目</u> ☐ 交貨地點可能有其他工程進行中，無法進場安裝等。 ☐ 交貨地點可能會停電、沒電梯、沒樓梯、沒門等，無法進場安裝等。 ☐ 其他，如分批交貨等請敘明：_____
9. 保固期限	☒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u>5</u> 年。 ☒ 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u>5</u> 年滿並將期限延長至當學年度之 7 月 31 日止。 ☐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授權 年。

